

東京的兵變

胡適

二月二十六日早晨五點，日本第一師團第三部隊的青年將校率領了兵士，分組襲擊政府的重要機關和政府重要領袖的私邸，造成了歷史上空前的大政變。據那天下午陸軍省公布的消息：

本早五時一部分青年將校會襲擊左列各處所：

- 一，襲擊首相官邸，岡田首相殞命。
- 二，襲擊齋藤內大臣於其私邸，齋藤殞命。
- 三，襲擊渡邊教育總監於其私邸，渡邊殞命。
- 四，襲擊牧野伯爵於其宿舍，牧野生死不明。
- 五，襲擊鈴木侍從長於其官邸，鈴木負重傷。
- 六，襲擊高橋藏相於其私邸，高橋負傷。
- 七，襲擊「東京朝日新聞」社。

據後來的消息，被殺死的是內大臣齋藤實（七十八歲），陸軍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六十三歲）；傷重即死的是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八十三歲）。首相岡田啓介（六十八歲）避在官邸中，叛兵打死了同他面貌相似的松尾大佐，誤認作首相，所以岡田能在次日逃出來。鈴木受傷，至今未

死；牧野無恙。當時被襲擊的還有東京警視廳，和元老西園寺公望的私邸，但西園寺逃避了，沒有受傷。「朝日新聞」遭難的情形，至今不明。

陸軍省公布的後幅又說：

據關係軍官發表之宣言聲稱，此舉目的在清君側。彼等認各首領（岡田等）在日本遭遇各種困難之際，與元老，軍閥，財閥，政黨首領朋比勾結，應負破壞國策之罪。宣言並稱，彼等意在保護國策，俾能對朝廷盡職。（此用大公報譯電；北平晨報譯電與此稍不同，無「清君側」字樣，「破壞國策」作「破壞國體」。）

這個陸軍省公布裏，沒有一句責備發難軍人的話。從這個公布裏轉引的「宣言」看來，我們可以明白這一次兵變的目的是「清君側」，是「保護國策」。

爲什麼要「清君側」呢？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一班少壯軍人槍殺首相犬養毅，他們的目標本是要推翻議會政治和政黨內閣，而建立軍人的「法西斯」政府。但是一班軍

臣如牧野內大臣，如倉富樞密院長，都不贊成這種運動，他們抬出元老西園寺來，西園寺徵求了各方面的意見，考慮了好幾天，才推荐海軍舊宿齋藤實組閣。齋藤內閣是一個聯合內閣；議會多數黨的政友會不得組閣，但軍人法西斯運動的文武領袖平沼騏（樞密院副院長）和荒木等都被壓下去，達不到他們的目的。這四年的政權，都在重臣和海軍前輩的手裏；法西斯化的軍人雖然擁有可以支配政策的勢力，終不能抓住政權。齋藤辭職之後，繼任的還是一位海軍領袖，岡田啓介。右傾的軍人在這幾年之中，假借美濃部博士的天皇機關說來做攻擊重臣的武器，眼光注視着內大臣牧野，和樞密院長一木。牧野辭職了，然而繼任的是前首相齋藤。一木至今不曾退出樞密院（到此次兵變發生後，他才有辭職的表示）。內大臣和樞密院長都是「君側」備諮詢的樞紐重臣，在日本政治上的重要不下於首相。所以「清君側」就是要剷除這些元老重臣。

所謂「保護國策」是什麼呢？他們的國策是要「使日本人成爲世界上最強的民族」。這是法西斯日本理想。爲要達到這個理想，他們要「改造國內的形勢」，要排除一切調和不澈底的理論，要排除一切維持現狀的保守勢力，要推翻一切「支配階級」（政黨，財閥，軍閥，吏閥）

獨立評論 第一九一號 東京的兵變

的障害。我們要注意，在這些少壯將校的心目中，日本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軍閥」也正和政黨財閥同是他們的建國理想的障礙物。這班少壯軍人大都是農村出身的，他們一面抱着對資本主義社會的仇視，一面又都沉醉在那征服世界的軍國迷夢裏，所以他們的建國理想是一種反資本主義的軍權國家的造成。他們是有理想的青年軍人，他們的理想往往充滿着中古武士的宗教狂熱，所以他們往往不顧一切，盲目的往前直衝，正如中古武士狂熱的騎馬執劍出去拯救世界一樣。他們的動人熱力在此，他們的可怕也正在此。

照這幾天的事變的經過看來，這一次日本少壯將校的政變好像是大失敗了。二十七日戒嚴令頒布之後，變亂的區域只限於麴町一區。別地方的陸軍沒有響應，海軍的第一艦隊奉令開到東京灣，陸戰隊已登岸防衛了。二十八日，戒嚴總司令部奉天皇勅令用武力掃清叛變。在政府軍隊開始進攻之下，二十八晚以後，變兵陸續自行歸順。二十九日午前，戒嚴司令部發表播音報告，說，事變已完全平復了。同日下午，陸軍省發表步兵大尉香田清定，安藤輝三，野中四郎以下十九人的免職命令。

當事變初起時，內相後藤奉令代理首相，後因岡田首

相求死，後藤免去代理首相之職，岡田奉命留任首相，等待新內閣的成立。新內閣的人選，至今還沒有消息。

此次東京兵變，前後經過只有四日，就完全平定了。

二十九日，陸相川島發表聲明書，稱引戒嚴布告，說「此次事件對國內國外極污國家及國軍名譽，遺昭和聖代歷史以不可拭之污辱」，他希望「軍隊以此次事件為轉機，更新一致團結，強化肅正國軍」。

我們對於鄰國發生這樣大不幸的事件，當然表示很深厚的同情；對於遭難死傷的幾位政治家，尤其表示哀悼的同情。他們和我們同是一種狂熱的暴力的犧牲者。所以我們不能不同情于他們的不幸。像高橋是清博士一流的政治家，在任何國家之中都是珍寶，都足以引起鄰邦的敬重，都足以使他的國家和政府受人敬重。去年，在少壯軍人的勢力最無忌憚的時期，高橋藏相在他的預算演說裏，很大膽的陳說日本孤立的可慮，很大膽的指出日本沒有被外國侵略的危險，也沒有狂增軍備的必要。這樣的勇敢，真不愧是武士道遺風之下的大臣風度。這種不帶劍的白髮勇士，才是一個國家的長城。只可惜今日執着最新式兵器的少壯軍人是不能認識這種武士的了！

我們說過：

日本帝國的前途是無限的。沒有他國可以妨害她的進展，除非她自己毀壞他自己。（敬告日本國民）

四年前的「五一五」事件，和今回的「二二六」事件，誠如川島陸相所說，都是一個國家「不可拭的污辱」，都是以毀壞一個國家的前途。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變亂不過是一種外面的表現，暴亂的平定並不夠擔保這種「自毀滅」的事件的不再發生。這種「不可拭的污辱」應該使我們鄰國的人民慣然覺悟這種行為底下的思想的危險性。那個底層思想只是軍人萬能的迷信。中國哲人說的「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是一句千古不磨的良言。日本這三十多年的憲政的發展，在我們的眼裏，只是一種發展文治來制裁武人的努力。這個發展的方向是不錯的，因為在這個距離縮小的新世界裏，不受制裁的武力和迷信侵略的軍人政治都足以引起鄰國的疑忌，都足以引導一個國家走上「自焚」的路。憲政的路上不是沒有許多不滿人意的事情的；然而憲政的流弊還得用憲政的方法去改革矯正。日本的少壯軍人，因為不願受文治的制裁，又不滿意于議會政治，屢次不惜用暴力來作改革政治的途徑。暗殺國家大臣的兇手，不但可以得着很輕的刑罰，還可以成為國人崇敬的對象。先有個人的狙擊，繼有十幾個穿軍服的少壯軍人公

然襲擊首相邸，槍殺八十老翁的首相；到今日當然會有整個軍隊公然叛亂，造成「不可拭的污辱」的事件了。

所以我們盼望日本國民能覺悟這回大變亂的教訓，澈底剷除這種「不可拭的污辱」的根苗。此次變亂若能使日本全國人民覺悟軍人政治的危險，若能使軍人法西斯運動的聲望與信用都低落下去，若能把整個民族從軍人萬能的迷夢裏拯救出來，上下一致的努力回到文治和憲政的軌道上去，——若能如此，豈但日本可免「自焚」之禍，我們做鄰居的人也都可以減輕一點「城門失火，殃及池魚」的恐

懼了！

反過來說，如果這回震驚全世界的恐怖主義還不夠阻止日本軍人法西斯運動的進展，如果日本的人民經過這回大教訓之後還沒有能力制裁少壯軍人的干政，那麼，我們可以斷言：日本國民必要走上自焚的絕路，使一個最有希望的國家變成世界上最可恐怖的國家，將來必有更大的「不可拭的污辱」爆發出來。

廿五，三，一夜。

日本政變的觀察

又 蓀

二月二十六日晨日本少壯派軍人襲擊東京各官府，刺殺岡田首相，高橋藏相，齋藤內大臣，渡邊教育總監等要

叛兵以未達到刺殺首相之目的，禍亂因此擴大，所以在叛亂平定後才公佈岡田未死的消息。

人。叛兵佔據各官署達三日之久。當局恐怕在首都演成流血慘劇，力勸叛兵降服，日皇亦諭令歸順；但他們態度非常強橫，還要求少壯派軍人所信仰之荒木或真崎兩大將出任首相。結果因陸海空軍出動彈壓，東京戒嚴總司令始以武力解除了叛兵的武裝。二十九日叛亂完全平息。岡田二十六日未被戕害，死者係貌似岡田之松尾大校。當局恐

這是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空前未有的大政變！但這次事件並不是革命。叛變初發生時，陸軍省當局發表談話說：

「青年將校此次襲擊之目的，係以當前內外嚴重時局之下，元老，重臣，財閥，官僚及政黨等，將從事破壞國體；故擬申明大義，以圖完成擁護國體之本旨。」

叛變的青年將校們也自稱是「無上之忠君者」。那末，此次事件只是軍事法西斯派的一種「苦秋達」，想推倒現閣，實行軍事獨裁。

日本少壯派軍人的行動，每次都是一二有力者在背後策動，這次當然也不能例外。叛變平定後，陸軍省當局發表的談話又不同了。二十九日川島陸相聲明：「此次軍內發生未曾有之叛亂，致紊亂軍紀，……對於國內外顯然有污國家及國軍之名譽，至貽昭和聖代歷史以不可拂拭之玷」。那末此次少壯派軍人的行動又不是「申明大義，擁護國體」，而是「紊亂軍紀，危害國體」了。繼任內閣人選極難，如果馬上讓岡田內閣辭職，又無異於承認叛兵是「申明大義」。所以目前大約仍是岡田內閣補充閣員，維持現狀。待處理此次叛變事件稍有眉目後，岡田首相與川島陸相必然要引咎辭職，內閣要到那時才改組了。

在熟習日本政情的人看來，這次大政變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以少壯派軍人爲中心之日本法西斯運動，近幾年來非常劇烈。一九三四年，在此次被害的齋藤組閣時，也幾乎演出與此次相同的政變。當時日本極右派法西斯團體，在東京明治神宮外苑青年會館集會，圖謀舉事，幸爲軍警探悉，一網打盡。但是法西斯派的勢力，仍然是在膨脹。

法西斯的團體活動得非常利害，集會，講演，宣傳品等，似乎不受禁止。他們每次刺殺了政府當局，判罪都很輕，還可獲得「忠君愛國」的美名。五一五事件「民間側」的首要開上日召，在獄中著書鼓吹「日本主義」，全國人爭相購讀。獄中的政治犯可以著書來宣傳自己的主義，這豈不是笑話麼？

自大養毅被刺後，日本的憲政實際上等於滅亡了。政治完全受軍部的支配。西園寺等老政治家，知道政黨內閣是行不通了，但又不願意軍人完全掌握政權，因此不得不想出一種調和的辦法。日本海軍軍人，向來是比較陸軍軍人的眼光遠大，態度緩和。所以自大養被刺以來，齋藤和岡田等首相，都是海軍大將。海軍陸軍同屬軍人，稍有調和轉圜之餘地。這幾年來日本的元老·重臣，財閥，官僚和政黨，都是利用海軍內閣來對付陸軍，藉以保持自己的地位。

支配近年日本政治的是軍部，但是支配軍部的又是所謂青年將校。青年將校地位很低，軍部大權實際上完全掌握在「老年將校」手裏。但少壯派軍人嘗擁護一二右傾將領，作爲領袖。因此，陸軍內部意見紛歧，時有衝突。歷任陸相都在努力於「內部統制強化」的工作，但均歸失敗。

。近年內閣的政策不滿軍部之意，青年將校又憤恨軍部當局之「持重無能」。因此，青年將校們都認元老，重臣，財閥，官僚，政黨以及軍閥是實行「國策」的障礙物了。政變是隨時有爆發之可能的。

要明瞭此次政變的意義，必須了解所謂「國策」是什麼？日本對內的國策雖然很多，但對外的國策，我認爲最重要的只有一個——大陸政策。自明治維新以來，且本國勢日強，「向大陸發展」遂成爲全國朝野上下一致的呼聲。不過實現這個國策的方法，步驟，各有不同而已。元老，重臣，政黨，似乎是主張腳踏實地的，佔一塊地方就弄得清清楚楚，如像朝鮮台灣那樣——避免第三者的干涉，不要讓對方還手。他們要把軍閥和財閥放在自己掌中，什麼時候用經濟，什麼時候用武力，得以運用自如。但事實上這幾年是軍人支配政治，軍人視元老，重臣，外交家和政黨都是妨碍國策的進展。但在我們看來，這幾年實際上是軍人們「衝鋒」，他們在後方「善後」，二者相輔並進，國策是大大的實現起來了！

東北事變發生後，日本失掉了全世界的同情；退出國聯後，國際關係陷於孤立；最近又退出軍縮會議，日本更形孤立了。日本對英，美，蘇俄的關係都非常惡化。同時

國內軍備擴充，財力不足，農村破產，危機四伏。關田高橋力主對外緩和以渡過危機，大有暫時阻止軍人「衝鋒」，先行「善後」的趨勢。

我認爲少壯派軍人是受了日本「尊己卑人」的教育，和「新聞封鎖政策」的影響，（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盛行，有其特殊的社會基礎，本文不暇論及）兼以日本民族性悲壯殘忍，輕死好戰。因此少壯派軍人不明世界大勢，目空一切。他們所謂的大陸政策，似乎沒有一定的範圍；北面自然要達到西比利亞，四川雲貴也不一定在這個大陸政策之外。而且完成了大陸政策，也不過是實現「日本主義」之初步；大日本主義是要稱雄世界，統治世界。其氣魄之囂張，恰如歐戰前之德意志。

完成大陸政策自然要征服中國和進攻蘇聯。日本的元老，重臣，外交家是知道世界大勢和自己國力的，雖知對俄戰爭終久難免，但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肯輕於嘗試。近年日本常常在宣傳要對俄用兵，其實是在利用「進攻蘇聯」這個口號來博得反俄列強的同情，藉以掩護其對華政策而已。他們固然認爲中國不是敵手了，但如果不是處處都遇着「肉袒牽羊以迎」的人，真要用實力來爭奪奪地，似乎也要「三思而後行」！只有少壯派軍人不知世界大勢

，不顧自己的實力，對俄真要馬上進攻，直搗莫斯科而後已；對華則當然要爲所欲爲了。岡田內閣對華對俄的外交方針，因國際大勢的關係而漸趨緩和，當然要遭少壯派軍人的反對！

日本的元老，重臣，財閥和民政黨，眼光比較遠大，都是擁護岡田內閣的政策。這次總選舉民政黨勝利，證明日本國民反對窮兵黷武，不滿意軍人。總選舉後岡田內閣更形鞏固，反對擴大軍備，統一外交政策，對華外交一元化等政策，似乎有幾分實現的可能。

岡田內閣成立後，政友會反對甚烈。床次，高橋，望月等政友會要人因參加岡田內閣，均先後脫黨。政友會總裁鈴木，是一個頂有手腕的人物，要想鞏固政友會的勢力

，不得不向軍部送秋波。政友會之攻擊『天皇機關說』，也是想討好於軍人，藉此倒閣。但這次總選舉政友會慘敗。可見日本國民意志之向背了。

因爲總選舉政府黨勝利，岡田內閣日形鞏固，少壯派軍人遂演出此次暴亂。但政府統治力尚強，東京事件發生後三日，他處未見響應，結果終歸失敗。這次暴動後少壯派軍人更失去人民的同情。軍部當局也改變了口吻，認爲是『紊亂軍紀，危害國體』。我料到少壯派軍人和日本法西斯派這次要受一個大打擊。不過日本政治總是受軍人支配的，今後的內閣恐怕是不能踏襲岡田內閣的理想政策前進的。

三月一日

讀中宣會『告國人書』後

俞 啟 忠

——一個國人的自訴與請求——

記得十幾年前，差不多都被『北伐』的信息帶來了無限的欣喜——欣喜的並不是剝削的壓力能即剷除，而只是欣喜的慶幸着此後每個有民權保障的國民定能產生出共同的責任，團結的信仰。

一年一度的到了今年，雖然其間相繼着天災人禍，可是自問期望依然未嘗幻滅，總是安心的希望着所『慶幸』的來臨。可是除了這點希望，在事實上給我們的往往只是『不寧』，只是『恐懼』——不寧着，不自由無權利；恐懼着，不能克制本身的要求，或是自棄的求苟安作盲從——

所以我常自問：在這共同感到「垂亡」的環境裏，是否只苛刻的要求人民「鎮定」，就能產生團結一致的效果嗎？

我的答案是：「否」。因為我們所要求的「鎮定」是要包含着「信仰」同「力量」，並且是要先有共同的「認識」，才能發出一致的信仰，團結的力量。可是我們目前不但

很苦悶的得不到政府所給的共同「認識」，並且很普遍的都已得到了相當的痛苦，——不寧，恐懼——因而就造成了不同的信仰，散漫的力量。如同：非法逮捕人民，束縛言論，

停封刊物，而尤其是，目前明明已充滿了被辱的怨恨，但還要我們在惟可盲從的忍耐下作出不可能的笑容。……這些是不是很容易使我們誤解着想：「現在的政府對於人民也如以前的政府一樣。不是要人民堅強熱烈的信仰，担負

起共同的希望，所以能毫不顧惜人民的要求享受；而只要人民庸碌的，被屈服的，在私人佔有的權威下作着奴隸。」是的，「誤解」終是誤解。不過我們總不能把這個造成

誤解，影響到散漫分化的原因，「置之於不顧」吧！那天讀完那篇差不多全是用「反動」名詞連續成的「告國人書」後，似乎又在這數年來積聚的「痛苦」堆上，

又加上了一層「不寧」，一層「恐懼」。好容易逃出這個担不起的「高堆」，立刻又跟着來了幾個難解的難題：

一，爲什麼過去數年間，政府執掌着我們共同託付的權威，並施用到逮捕，非刑，死亡，消滅等各種手段，仍然沒有肅清「反動」？

二，爲什麼很多青年情願走上「反動」或是「死亡」的路？

三，爲什麼在這「生死關頭」共同要求團結一致，反而有分化的「不良的煽動」？……

這些問題使我又拿起「告國人書」讀了又讀。可是除了「愛國熱忱」字樣外，並不能得到絲毫解答的滿足。而且這「愛國熱忱」也正是人民所以要建設政府，寄託與政府，求國家生存的唯一要素，那又何必走「反動」的路呢？

在這得不到解答的苦悶裏，慢慢的就引出了我過去的回憶：

一，由我降生到十六年的國民政府成立，很榮幸的，我一生下，父母在名義上都已做過兩三年的「自由國民」了，所以剛一識字，就能有機會先在五顏六色的標語上找字讀。那時連天的口號似乎存到目前耳裏還有當時的震動。「五四」之後在街上隨時可以遇到拿人頭圍着的「指手畫腳」的人，最能使我感到興趣及熱鬧。一年年的由於內戰，由於剝削，使我整天的幻想着「雞犬無聞」的原始生

活。再一年的才能將目前生活牽連到讀過的課本，而「認識」了人類的進化，這才擴大了我的立場，這才「認識」往昔希望着的「無管無束」的不可能，反而要求共同遵守法律，彼此履行義務。也正是由這「認識」才會使我希望「國民革命」成功，慶幸「國民政府」成立。所以我知道了國家所以能團結，力量所以能集中，都是要先有這個「認識」；所以我相信：「認識，是發生信仰，團結一致求存的唯一要素。」

二，由政府成立到東北事變 因為始終是相繼着「肅清軍閥殘餘」「征剿消滅反動」的「非常時期」，所以影響到我們所希望的自由權利都不能享受，這時期所能得的「認識」就是「服從」，而尤其是時時要克制着未能享受的要求，最能使我們普遍的懷蓄着「痛苦」，但是每人却都會抱着政府所預期的政策領頭想像着「將來」，給自己安慰，給政府服從。所以漸漸的就造成了拋棄對現實要求的，幻想着空玄的，違反人類進化的消極苟安心理。這時唯一的特徵就是：「沒有人問『為什麼』，沒有人『不服從』。」所以這時很少有能把握着對現實的「認識」，在信仰下作一個清醒奮鬥的國民；而大多數却是在消極的苟安下盲從着生存。

三，自東北事變至目前 這時最能證明，我們現在已不能期望往昔「閉關自守」的那種昇平了。所以「九一八」炮聲一起，立刻就暴露了這苟安下散漫的真面目；「各人問自己：『戰？守？和？』」同時政府却仍然「隱藏」着「應付方策」，「密守」着「外交內容」。在這個刺激過後不久，人民也就漸漸的在「服從」下諒想着政府有「不能公開宣佈」的苦衷！可是不久又相繼着「華北事變」。這才又將這剛似乎平復了的水面，又吹起了波瀾。人民又想起請政府指定方向的要求——如公佈方策，外交內容。在這時可以看到，最服從的國民也會忽然不顧禁令的集會遊行，而尤其是在最大多數國民的臉上可以看到驚奇的，不解的，害怕的，各種不同的緊張的面容，有的在表情之外嘴裏還會說出：「將來我們要亡國了！」或者說：「將來你看老子打不打小日本！」……

這點回憶，在我比亡了國還要慘痛。因為那一副副緊張的面容，不久定會又恢復原有的安閒，幻想他「將來」的夢了。那當然不必要知道政府要行而未行的「方策」；更不必知道過去的「外交內容」。同時那些集會遊行的人，倘若政府堅持「隱藏」「密守」，那一定也會恢復原先的「服從」，原先的「諒想」，最多社會裏又得增添幾個

「反動」！

前面已說過，我們人民已普遍的感到「不寧」，「恐懼」，這也就是說政府「疏忽」了我們享受的要求，使我們人人都要克制着自己要求的結果，是不是很明顯的：一方面只好逼着消極的在幻想裏去找滿足，另一方面當然也是一樣很自然的積極的去「反動」了。可是這兩類全不是正常的行為裏，政府却只注意到積極的一面，盡量施以高壓的制裁，結果使分化的更外激烈，所以「外患」一來，立刻就暴露了這個分化，散漫的真面目雖然現露出來了，並加上這幾年來不能以壓力肅清的經驗，却並不能給我們絲毫的反省，絲毫的覺悟。而尤其這一次，人民好容易激出了認清方向的要求；政府居然仍然「隱藏」着「方策」，「密守」着「內容」。這才造成人民更外的徬徨，更外的散漫，更外的分化。也正是只有這個時候，「反動者」才能把握着有博得同情的可能，才能容許他蔓延「煽動」。也正是只有這個時候，人民才能由夢裏驚起，才能由消極忽然積極，甚至於能忘棄了國家生存，不但對那班真的爲着人群幸福的無辜者，就是那些真爲着金錢的「反動」，也會給同情，給諒恕了。在這時我們再回來想一想：那些「反動者」固然能危害國家的生存，可是另外一大

部分只在幻想要找安慰的人民，在苟安的盲從下生存着的人民，就不會得到「東晉」「南宋」的同一結果嗎？

無奈人類的進化已將時間空間演變得更外的短縮了，不但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就是一個個人都不能再有分秒間的徬徨了。何況我們已有了遲緩的過去，目前又遇到「生死關頭」，難道還能散漫着求生存嗎？難道還迷信着威權來完成團結的使命嗎？

是的，我承認使用警告法令甚至於壓力可以避免分化，在反動者屈服之下，化分化爲統一，雖然可以收穫相當主觀的效果，但是在全國都是苟安盲從或是屈服下，却也是一樣的並不能維持這類國家在二十世紀裏生存。何況我們的「反動」不過是全國消沉，徬徨，散漫，盲從的另「一個面目，並且造成這些面目的原因是在政府，在政府過去的「疏忽」，不，我們現在已談不到這個「疏忽」了，而是只在政府目前的「隱藏」，在目前的「密守」。如此，難道我們還能迷信着壓力的制裁可以團結嗎？

這種見解，不知政府以爲如何？不過最低限度我個人是深信不疑的。同時我也相信，倘若政府能檢討着過去，目前只要先坦白的，真誠的公佈出「應付侵略者的方策」及「外交經過內容」，不但可以立刻消散我們人民的迷惘

彷彿，由消極的盲從者變為清醒的國民，立刻將全國的散漫分化變為統一團結；就是那些真的反動者，我相信也不見得個個仍然會拋棄我們國家的環境的。同時，我也同一的相信：倘若政府仍不接受這點要求，縱或憑着威力手段屈服了全國的反動，那也只有消極的更消極，積極的更積極，再不然由於數百年來苟安盲從的結果，已不能再有興奮的情緒，那一定會更安閒的，全國一致的全走上消極的路——消極得不知內憂，忘了外患！

所以我一讀完『告國人書』，就感到我們現在不能團結一致的，缺乏共同信仰的，是完全在於目前的『隱憂』目前的『密守』。所以希望代表政府同人民宣傳的唯一最

高機關——中宣會，也能負起這個宣佈，或是說給我們人民共同『認識』的責任。

最後我還要說一句，我情願在政府給了我們『認識』，指定了方向之後，要是『和』，那怕和到只剩一省的土地，我也會欣喜的，走到那個沒有失掉的省裏作一個『清醒』的興奮的國民。那怕是戰，戰到國亡，我也會自慰的，作得到一個『清醒』的亡國奴。惟有這目前，既不願做消極的盲從，更不忍做積極的反動，而只在這內憂外患間作一個半生半死，糊裏糊塗的『未亡人』，最不能忍受！決不能忍受！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吳景超

國民政府關於土地的法規，重要的共有兩種：一為土地法，于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共五編，三百九十七條；一為土地法施行法，于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也是五編，共九十一條。這兩種法規各編的施行日期及區域，依法是要由國民政府分別以命令定之，但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聽到施行的日期。

批評這兩種法規的人，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觀點，但我以為最合情理的觀點，應從民主主義出發，因為現在的土地法是國民政府公布的，而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其載于民主主義。所以我們現在如來研究，看看土地法能否達到民主主義的目標，乃是一種極合情理的企圖。

現在讓我們先看民主主義所標榜的土地政策到底是一

種什麼性質。

斷章取義的人以爲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所提倡的土地政策只有一點，便是「平均地權」。這種見解是不完全的。孫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雖然是注重「平均地權」，但到了第三講中他的注意點却變換了，他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來。所以對於孫先生的民生主義有系統研究的人，都知道孫先生的土地政策一共包括兩點，一爲「平均地權」，一爲「耕者有其田」。

平均地權的理論，在土地法第四編土地稅中，已得到充分的表示，我們可以略而不談。關於「耕者有其田」一點，土地法中幾乎沒有提到具體有效的辦法，這是很令人驚異的一點。現在我們先看孫先生對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然後再討論現已公布的土地法是否能達到此目標。

孫先生對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一見于民生主義第三講。他說：

前幾天我們國民黨在這個高師學校開了一個農民聯歡大會，做農民的運動，不過是想解決這個問題的起點。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

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孫先生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中也提到同樣的意思。他說：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被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

孫先生所說的那種「很不公平」的現象，「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的，土地法中是否已有解決的方案呢？現在公布的土地法，假如有一天施行了，耕者是否便可有其田呢？我們考慮的結果，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

否定的。

現在我們可以細分析土地法中，對於耕者有其田的問題，似乎有點關係的條文。

土地法第十四條說：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

同法第十五條說：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于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這兩條法律的用意，是在「限田」，是在使土地的所有餘與不足者得到一種平均。可惜這種好的用意，并不能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標。原因是很多的。第一，中國的地主雖多，但大地主却不多。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所表示：全國二十二省八百九十一縣的農家土地經營面積分配，如下表：

農家土地經營面積

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三五，八
十至二十畝	二五，二
二十至三十畝	一四，二
三十至五十畝	一六，五
五十畝以上	八，三

由此可見中國的農場，以小的為最多，五十畝以上的農場不到全數百分之十。我不知道將來各地方政府所定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是若干畝。假如我們也採用「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所規定的辦法，「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那麼地方政府所能徵收到的土地，數目也是有限的。所以限田的辦法，在東歐各國行之有效，在中國則不一定有效，因為國情不同的緣故。第二，我們現在退一步，暫時承認土地法第十四及十五條施行之後，有許多額外的土地可以分割出賣了，恐怕無田的耕者也買不起。我們都知道，像丹麥，愛爾蘭，英吉利，以及革命前的俄國，佃戶購地時，可以得到政府金融上的幫助。中國的佃戶，只有比那些國家的佃戶還窮，假如政府不給他們以金融上的幫助，那麼大地主即便把額外的土地分割出賣，來買這土地的人，

一定是別種資本家，而不是佃戶。結果是佃戶的主人換了，但佃戶的身分並沒有改變。

以上是說土地法中關於土地最高額的規定，達不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同樣的，土地法中減租的規定也達不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說：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現在的佃戶，對於地主，要交押租，此外不但正產物有租，副產物有時也有租，而且租額常是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所以土地法中這一條如實行了，是可減輕佃戶負擔的。這是減租的直接作用。但減租也可發生間接作用，便是地主因為投資于土地的收益減少了，都想把土地出售。這些出售的土地，如為佃戶所購，便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愛爾蘭在十九世紀中葉，佃戶的成份是很大的，後來英國政府利用減租政策，于數十年之內，減低地租百分之三四以上。愛爾蘭的不在地主，便紛紛將土地出售，同時英政府又借給愛爾蘭的佃戶購地，所以現在愛爾蘭已

成爲一個自耕農的國家，佃戶的成份，比十九世紀低多了。我們的土地法中雖然有減租規定，但因無幫助佃戶購地的規定，所以減租雖然可以促使地主售地，佃戶并無能力利用此機會變更自己爲自耕農。

土地法中除却土地最高額及減租的規定外，還有一條法律也是與「耕者有其田」有關的，那就是一百七十五條。原文說：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如想知道這條法律能夠發生什麼影響，我們應當先知道什麼是「不在地主」。關於此點，土地法的三百二十九條及三百三十條有很清楚的規定。第三百二十九條說：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于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說：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由這兩種條文看來，可知一位地主，如置產在其本縣，不問這塊土地離開他的住所是多遠，在法律上是不能目為不在地主的。即使這位地主在他縣置有產業，但是他如在軍界學界及政界中謀有一職，他也不能算是不在地主。試問，于不在地主之中，把以上這些人都除開不算，餘下來的還有幾個？不在地主的頭銜雖然是不易得，但喪失起來却是很容易的。只要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回到他的產業所在地住上三個月或一年，（土地法第三三四條）那麼不在地主所有的義務或擔負都可免除。所以承租人繼續耕作九年的土地，其出租人雖為不在地主，但到了第十年，這位不在地主忽然的來了，那麼承租人是無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的。

我們再退一步，承認佃戶有許多機會可以依法請求徵收不在地主的土地，但是這種機會佃戶是無能力利用的。

理由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國的佃戶沒有積蓄，而政府，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并無幫助佃戶購地的義務。因為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已經明白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所以需用土地人如是佃戶，那麼補償金當然是由佃戶負擔了。假如這種補償金可以分期付款還，佃戶也許可以擔負這種責任，可是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又說：「徵收土地應于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佃戶本人既無積蓄，所以如要他于十五日內將補償地價付清，便非借貸不可。如此，他一方面固可避免地主的剝削，可是另一方面要走入高利貸者的網羅中，對於佃戶的生活還是絲毫沒有補益。

除了以上的條文外，土地法中對於「耕者有其田」的問題並無別的規定了。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現在的 land 法是不能達到耕者有其田那個目標的。因而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國民政府如不修改民生主義，便要修改土地法。

復興公債用途議

葉子剛

二十一年政府因感於公債還本付息之負擔過重，曾一次整理債券，減少利息，延長還本期限，每年減輕負擔九五，四六八，六六六元，約佔原數百分之四四·六〇；故

是年政府并未舉債。但我國財政向屬入不敷出，故二十二年政府即發行愛國公債二千萬元，關稅庫券一萬萬元，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四百萬元，二十三年復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二十四年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關稅公債一萬萬元。上述諸項公債，雖名曰用諸鞏固金融，救濟工商業，撥還墊款及彌補國庫之不敷，至於實際情形如何，則政府并未公布，此時尚難衡斷。

今歲財政當局鑒於每月政府債券還本付息之數目太巨，關稅短收，不勝負擔，并謀平衡收支，乃效民二一之故，決定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債，以期減輕政府還本付息之負擔，同時并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以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此兩種公債之原則條例已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通過，財政當局現正籌擬復興公債用途之分

配，辦法如何，外界尚難知曉。茲僅就其原則中所指出之用途，試一述其當否。

政府一切支出，自有正當財源，乞靈公債，乃至不得已之事。蓋公債之收入一時雖鉅，後日之負擔實重，故公債之用途，首先須視其是否以發展國民經濟爲目的，因此爲目的之生產事業，進既可福國利民，退亦可自負還本付息之任。至用於鞏固政府組織與信用，如維持債市及彌補國庫之不敷等用途，於國民經濟實無裨益。今復興公債所標榜之用途計有五項，其直接有關於生產事業者，僅爲扶助生產建設一項，而維持政府組織與信用者則佔其二。

夫平衡國庫收支之策，發行公債爲最便而亦爲最劣；剝肉補瘡，循環無已，終必至全身潰爛。我國財政，向屬入不敷出，歷年彌補之法，殆不出發行公債一途；故「不發行公債」一語，終爲一語，無見諸事實之可能。二十三年度之不敷，已發行金融公債及關稅庫券以資彌補，而二十四年度之不敷，更過於二十三年，依據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收支相差約爲二萬萬元。政府雖決定厲行緊縮，裁汰

駁枝機關，然見諸實行者甚少。如此巨虧，其彌補恐又非乞靈於發行公債不可。今復興公債果又以平衡國庫收支爲其用途之一，是又將蹈以前各次發行公債之覆轍，其最後之償還又必待將來公債之發行，其結果致國家財政更陷於困窮而已！

復興公債另一用途爲撥存平準債市基金。債市紊亂過甚，大足影響國計民生，小亦足危及政府信用，今政府設法維持債市，實具一番苦心。我國政府債券，久成投機者之對象，政府果有餘力，利用經濟力量，以與投機者相抗，亦一良策；惟政府今日是否尚有餘力，有待研究；藉曰尚有，而是否行之有效，不供狡黠者反利用爲投機之助，則無人能確言之。是又不如運用政治力量，取縮債券投機之爲得。抑更有言者，果政府能維持債券信用，而政治機構復能行使健全，投機者即失其肆妄之藉，亦將無所施其技，是又何所需於債市平準金？

自去歲幣制改革後，中央三行採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財部不得不預儲資金以爲平衡外匯之用。中國本爲入超國家，又兼之在此種政策之下，投機家利用我國外匯法價與市價有差，多向中央三行買進外匯，獵取利益，造成現銀外流或外匯平準基金之消渴。近日財部對於買賣

外匯雖有規定，然詳細辦法尙未公布，亦未見諸實行。假令外匯限制買賣，危機或可稍減，然如每年仍屬入超，果欲維持匯價，則所需平準基金甚鉅，且無已時。故發行公債以爲此項基金之用，其弊與發行公債以平衡國庫收支相同。故完成法幣政策，不可恃發行公債以充平衡外匯基金，而當嚴格限制買賣外匯并統制國際貿易；否則國際收支逆向，國內究可再消納若干公債，實大堪研究也。

復興公債之又一用途爲健全金融組織，此項辦法，已見於去歲之金融公債，今不過仿而行之。健全金融組織固爲當前要務，然策進生產建設，尤爲當務之急。最近中央三行之改組及將來商業銀行之增厚實力與發行權之統一，已使金融組織漸上軌道；若加以政府之督促，目前之金融組織已足應付現狀。故發行公債所得之款，宜用於生產事業，蓋唯有發展生產事業，國民經濟始有更生之望，整個復興經濟政策始有完成之可能，而國家社會亦將受益無窮。故復興公債之發行，如旨在完成整個的復興經濟政策，以謀國家社會之福利，則當傾其全數用於扶助生產建設，若移於他途，雖可有一時之效，終恐貽將來之憂，復興之可能與否，恐將成一疑問。若曰公債之發行另有旨趣，則公債政策之應否繼續，大堪研究，是則非此文之所論者。

編輯後記

適之

△「又蓀」先生是新從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回來的，他對於日本政變應該有比我們看的更親切的觀察。

△俞啓忠先生是我們不認識的一位投稿者。他的這篇

「自訴與請求」我讀了很受感動。我相信，現在有無數的青年人（恐怕還要包括不少的中年人）都和俞君有同樣的

感慨。我們深信，壓迫不能使我們團結，只有開誠布公的政治能使我们團結。我們希望今日担着國家責任的諸公能平心靜氣的聽聽這一篇陳訴。

△葉子剛先生是膠濟路的總稽核，他是曾在波士頓大學專研究經濟的。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共三大張，內容除每日「社論」及「中外新聞」外，並開「社會新聞」、「藝圖」、「體育」、「學園」、「外埠通訊」、「經濟界」及「教育界」等副刊，約佔全報百分之六十，而專電及特訊，則佔新聞欄百分之七十五。並茲以新穎編法，而專電及特訊，則佔新聞欄百分之七十五。每週尚有各種週刊，都有價值，其餘種種，不可殫述。

定價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
 本市每月一元
 外埠每月一元二角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丁文江先生的數種著作

(一) 川廣鐵道初勘報告價三元 (二) 中國鑛業史資料及官辦鑛業史略價各六角 (三) 中華民國新地圖價二十五元 (四) 中國分省新圖價三元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地質調查所及北平西城地質圖書館均有出售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商務印書館

▼保存善本真相 ▼縮印廉價發行 印行

館輯印四部叢刊初編全書都三百二十
 三種八千五百七十三卷四種類凡宋本四十
 五金本二元本十九影寫宋本十三影寫元
 本四元寫本一明寫本六明活字本八校本
 二十五日本高麗舊刻本七釋道藏本四餘
 亦皆為明清佳刻發行以來士林推重先後
 兩版數逾五千一二八之變再版存書大半
 被燬所留底版同付劫灰越今數載全部者
 既已售盡單行者亦幾無餘嗜學之士舊時
 時訪問不絕愧無以應因酌時宜改製新版
 并合冊葉冀便取擇保存行款藉留真面用上等
 瑞典紙影印洋式裝訂國學要籍具於一編取
 價低廉流通可廣茲已製成樣本發售預約欲
 以廉價購讀善本古書者得此可無旁求矣

寄即索承 本樣錄目

預約截止期	出書期	郵費	預約價		冊數	版式	預約簡則
			分次	一次			
本年四月底止	二月底 六分 三底 九出 十底	國內及日本十元	共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四、百冊	四開本 上等瑞典紙 膠版精印	平裝紙面 精裝布面
			先交三十元 自本年四月至十二月 每月各交十五元 每月各交二十元	二百元	一、百冊		